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38號

上訴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被上訴人 A 0 3

兼法定代理

人 A 0 4

A 0 5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新貞